

海丰县人民法院 陶河镇人民政府

文件

海法（2021）32号

关于民事纠纷多元化解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海丰县构建多元解纷体系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为进一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落实便捷、便民、利民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促进民事调解，增进社会和谐，建设幸福海丰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因海丰县陶河镇尚未设立人民法庭且远离县城，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决定在陶河镇设立诉讼服务站。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为实现法院诉讼与人民调解的优势互补，积极畅通纠纷

解决渠道，海丰县人民法院在陶河镇人民政府设立诉讼服务站，实现诉调全面直接对接。

二、实施诉调对接的调解案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当事人平等自愿；
- （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 （三）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四）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适宜诉调对接纠纷工作流程办理：

1. 对起诉至法院的案件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分流给镇调解组织、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的案件，可在线上调解平台申请司法确认，不成功的案件可退回法院导入诉讼。

2. 陶河镇人民调解员通过疏导、说服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调解过程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字，作为调解成功依据。案件调解成功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书面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员签名，调解协议自签字后生效。人民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3. 对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调解员及时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通过诉讼解决。

4.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站工作人员指导镇诉调工作。

5. 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必须符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指引》的规定。

四、诉讼服务站设在陶河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五、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